附件二：

**上传视频课****要求**

一、录制场地：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，可以是课堂、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。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，保证多媒体展示或板书清楚。

二、录制方式、设备与制作

1.拍摄方式:根据课程内容，采用多机位拍摄，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。

2.录像设备: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。

3.录音设备: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。

4.后期制作:视频格式：视频采用**H.264** 编码的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(建议用二次压缩)，音频压缩采用AAC,Mp3或Ogg格式。

三、制作要求

(一)片头与片尾：片头不超过 10 秒，应包括:学校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职称、单位等信息。片尾包括录制时间等信息。

(二)课程内容：视频课应为符合学校教学安排的课程，时长参照中小学、幼儿园实际课时长执行。大小应在（**300MB**以内）。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，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。

(三)课程形式：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。

四、技术指标

(一)视频信号源

1.稳定性: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；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

2.信噪比: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

3.色调: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(二)音频信号源

1.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

2.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。

3.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

4.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
(三)音视频网络传输格式技术要求

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，采样率不低于44.1KHz，压缩采用ACC(MPEG-4 Part3) ,MP3(MPEG4 Audio Layer3),Ogg(oggVorbis)格式，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。

视频制作使用高清制式（1080P），视频压缩采用**H.264**，码流率不低于1024Kbps，帧率不低于25fps，分辨率**1080\*1920**,封装格式采用**MP4**。